

证券代码：300056

证券简称：中创环保

公告编号：2025-041

厦门中创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本次股东大会不存在议案未获通过的情形
2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3	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先前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

厦门中创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于 2025 年 5 月 13 日召开 2024 年度股东大会；现将本次股东大会决议的相关内容公告如下：

一、会议召开与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2025 年 4 月 23 日，厦门中创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以公告方式向全体股东发出本次会议通知。具体内容详见《关于召开 2024 年度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6）。

2025 年 4 月 30 日，公司董事会收到股东邢台辉昇智锋企业管理咨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邢台智锋”）提交的《关于提请增加公司 2024 年度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函》，书面提请公司董事会将《关于免去徐秀丽女士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职务的议案》、《关于选举孙成宇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以临时提案方式提交公司 2024 年度股东大会一并审议。公司已于同日通过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出了《关于 2024 年度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暨股东大会补充通知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0）。除增加上述议案外，原《关于召开 2024 年度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中列明的公司股东大会的召开地点、现场会议时间、

股权登记日等事项均保持不变。

公司 2024 年度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股东大会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其中：

1、现场会议于 2025 年 5 月 13 日下午 14:30 在厦门中创环保五楼会议室召开

2、网络投票时间为 2025 年 5 月 13 日特定时间段：

①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5 年 5 月 13 日交易时间，即 9:15-9:25、9:30-11:30、下午 13:00-15:00；

②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5 年 5 月 13 日 9:15-15:00。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张红亮先生主持会议。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现场参加本次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股东出席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如下：

股东大会		人数	代表股份数(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
股东出席		207	64,041,819	16.6131%
其中	现场投票	5	59,634,453	15.4698%
	网络投票	202	4,407,366	1.1433%

2、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的出席情况如下：

股东大会		人数	代表股份数(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
中小股东出席		206	29,443,414	7.6379%
其中	现场投票	4	25,036,048	6.4946%
	网络投票	202	4,407,366	1.1433%

二、议案审议及表决情况

经股东大会审议，以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提案 1.00 关于《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63,850,42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7011%；反对 160,494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506%；弃权 30,9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483%。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29,252,02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3500%；反对 160,494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5451%；弃权 30,9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049%。

表决结果为通过。

提案 2.00 关于《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63,838,22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6821%；反对 172,694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697%；弃权 30,9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483%。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29,239,82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3085%；反对 172,694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5865%；弃权 30,9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049%。

表决结果为通过。

提案 3.00 关于《2024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63,836,6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6796%；反对 172,619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695%；弃权 32,6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7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509%。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29,238,19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3030%；反对 172,619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5863%；弃权 32,6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7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107%。

表决结果为通过。

提案 4.00 关于《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63,835,8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6783%；反对 173,419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708%；弃权 32,6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7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509%。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29,237,39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3003%；反对 173,419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5890%；弃权 32,6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7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107%。

表决结果为通过。

提案 5.00 关于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63,792,4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6105%；反对 216,819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3386%；弃权 32,6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7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

股份总数的 0.0509%。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29,193,99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1529%；反对 216,819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7364%；弃权 32,6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7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107%。

表决结果为通过。

提案 6.00 关于公司为合并报表范围内各子公司提供担保及各子公司互相担保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63,826,6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6639%；反对 182,619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852%；弃权 32,6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7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509%。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29,228,19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2690%；反对 182,619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6202%；弃权 32,6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7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107%。

表决结果为通过。

提案 7.00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 2025 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63,835,8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6783%；反对 173,419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708%；弃权 32,6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7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509%。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29,237,39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3003%；反对 173,419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5890%；弃权 32,6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7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107%。

表决结果为通过。

提案 8.00 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自查情况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63,835,8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6783%；反对 173,419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708%；弃权 32,6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7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509%。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29,237,39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3003%；反对 173,419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5890%；弃权 32,6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7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107%。

表决结果为通过。

提案 9.00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63,825,3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6619%；反对 183,919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872%；弃权 32,6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7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509%。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29,226,89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2646%；反对 183,919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6247%；弃权 32,6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7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107%。

表决结果为通过。

提案 10.00 关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4 年度薪酬确认及 2025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63,790,02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6068%；反对 219,194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3423%；弃权 32,6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7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509%。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29,191,62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1448%；反对 219,194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7445%；弃权 32,6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7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107%。

表决结果为通过。

提案 11.00 关于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63,702,92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4708%；反对 173,294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706%；弃权 165,6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7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586%。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29,104,52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8490%；反对 173,294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5886%；弃权 165,6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7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5624%。

表决结果为通过。

提案 12.00 关于免去徐秀丽女士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职务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63,846,52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6951%;
反对 160,294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503%;弃权
35,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7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
股份总数的 0.0547%。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29,248,12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3367%;反对 160,294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的 0.5444%;弃权 35,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700 股),占出席本
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189%。

表决结果为通过。

提案 13.00 关于选举孙成宇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63,944,52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481%;
反对 64,694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010%;弃权 32,6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7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
数的 0.0509%。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29,346,12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6696%;反对 64,694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197%;弃权 32,6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700 股),占出席本次股
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107%。

表决结果为通过。

三、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由福建天衡联合律师事务所指派的林沈纬律师、曹化宇律师
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见证律师认为:公司 2024 年度股东大会的召
集及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公司章程》和《网络
投票细则》的有关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

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法律意见书》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告。

四、备查文件

- 1、2024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 2、福建天衡联合律师事务所法律意见书；
- 3、其他相关文件

厦门中创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五月十三日